

关于银河安心收益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管理人变更的第三次提示公告

尊敬的银河安心收益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投资者：

首先，感谢您一直以来对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河证券”）资产管理团队的信任与支持。

经过积极筹备，银河证券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设立资产管理子公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3]1556 号）获准设立的全资证券资产管理子公司“银河金汇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汇资产管理公司”）已经于 2014 年 4 月 25 日完成工商登记，并于 2014 年 5 月 15 日获得中国证监会颁发的《经营证券业务许可证》。金汇资产管理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 5 亿元，业务范围为证券资产管理业务。

金汇资产管理公司是在银河证券原有资产管理业务的基础上成立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全资子公司，银河证券原有资产管理业务相关人员、系统、设备等资源由金汇资产管理公司承继。金汇资产管理公司成立后，银河证券原有的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由金汇资产管理公司负责管理运行。

根据监管部门批复要求，在金汇资产管理公司取得《经营证券业务许可证》后，银河证券所有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管理人由“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银河金汇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为更好地保障您的权益，在此特向您公告：自金汇资产管理公司取得《经营证券业务许可证》次日起，即从 2014 年 5 月 16 日起，银河安心收益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管理人由“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

限公司”变更为“银河金汇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此项变更仅涉及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管理人法人主体形式上的变更，并不涉及合同项下权利、义务和责任的实质性变更。

根据您签署的《银河安心收益 1 号集合资产管理合同》第二十六部分“或有事件”的约定，“本合同所称的或有事件是指，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管理人可能以独资或者控股方式成立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从事资产管理业务的公司。委托人在此同意，如果或有事件发生，在管理人与托管人协商一致的基础上，管理人有权将本合同中由管理人享有的权利和由管理人承担的义务转让给上一条所述的从事资产管理业务的公司，并无须就此项变更和委托人另行签订专项协议。但在转让前管理人应以信息披露的形式通告委托人。管理人保障委托人退出本专项计划的权利，并在届时的通告中对相关事项作出合理安排。”此次变更事宜无需再重新签订资产管理合同。同时，您仍可以选择在银河安心收益 1 号任一开放日内退出。

管理人变更后，金汇资产管理公司将继续勤勉尽责、全力以赴地履行管理人职责，做好投资研究和客户服务工作。再次诚挚地感谢您一如既往的信任和托付。

如有任何疑问，敬请您致电 4008-888-888 了解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银河金汇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14 年 5 月 19 日